上海公布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后升学考试方案

本市近日公布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沪参加升学考试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根据这一框架性方案,上海将于2014年实施与《上海居住证管理办法》相衔接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沪升学考试的具体方案,届时符合相关条件的随迁子女可以在沪参加相应义务教育后升学考试

《方案》明确,与《上海居住证管理办法》相衔接,进城务工人员管理制度规定的基本要求并达到一定积分的,其子女可以在本市参加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教育或中等职业教育),其子女在本市参加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并完成高中阶段完整学习经历后,可在本市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

据悉,《上海居住证管理办 法》已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待与国 家有关管理办法充分衔接后发布 实施。

《方案》对此进一步明确,进城务工人员符合上海市进城务工人员符合上海市进城务工人员管理制度规定的基本要求的,其子女可在上海参加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的自主招生考试,接受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包括"中高职贯通培养模式"的专业教

育),随后,可在上海参加普通高等 职业学校自主招生考试以及进一 步地参加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招 生考试。

《方案》还透露,对不符合本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待教育部出台相关文件规定、经学生户籍所在省份同意后,可在沪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借考,由学生户籍所在省份负责录取。

適5子4可参加高取自主招生

上海从2008年开始中职校开放招收随迁子女,随迁子女中职毕业时可以同沪籍中职学生一样参加本市高职自主招生。今年,这些政策仍将继续实施。与此同时,在去年探索实验的基础上,今年将正式推出随迁子女参加"中高职贯通培养模式"的自主招生。

中职校招收随迁子女人数逐年增加

据了解,从2008年起,上海市全日制普通中职校即开始招收随迁子女,招生人数更是每年增加。2011年招生6000人,到了2012年即招生8000人。随迁子女的招生计划纳入本市中职校外省市招生计划。招生学校根据各区县随迁子女初中毕业生人数、学校办学条件,确定招生计划。按照随迁子女报名和录取情况,对超计划录取的随迁子女,学校办学条件又许可,招生学校还可以提出扩大招生计划申请。

而有关方面也希望招生学校根据专业和办学 条件,自主设置招生专业。鼓励招生学校开设以培养一线实际操作技能为主的先进加工制造类和现代服务类等专业。

随迁子女中职毕业时可以同沪籍中职学生一样参加本市高职自主招生。

今年正式推出随迁子女"中高职贯通"

在去年探索实验的基础上,今年将正式推出随迁子女参加"中高职贯通培养模式"的自主招生。眼下应用型人才在上海非常"吃香",一些知名中职校的热门专业就业率甚至不比高校低,而高职热门专业的就业率就更高。

所谓的"中高职贯通",主要是针对一些长线、就业比较稳定的专业,将中、高职打通。例如,护理专业就很适合"中高职贯通",因为它对技能的要求比较高,学生可以较早进行职业技能的训练。有职业志向的学生,本身就喜欢这个专业,愿意今后从事这一工作的,"中高职贯通"无疑是最佳选择。

据悉,"中高职贯通培养模式"不同于以往的"3+3"中高职贯通模式,它不再只是简单的物理上的叠加,而更类似于"化学变化"。不仅学习时间缩短一年,学校在课程方面的改革更是最大的亮点。学校老师将"吃透"中高职教材,并编写校本教材,为学生更科学、合理地编排、衔接好中高职的全部课程。学生5年的学习效率大于以往的"3+3"中高职的学习模式

据了解,即便未考人"中高职贯通培养模式",学生中职毕业后,还可通过成人高校、电视大学等继续教育院校接受进一步的高等教育,而这些升学途径都不受户籍所限。



上海公布派本市户籍在沪高考对象

上海近日公布了非本市户籍在沪高考对象范围。据了解,往年高考网上咨询中,总有一些所持《上海市居住证》已到期的父母询问孩子是否还能报考。对此,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方面的答复是:不可以。因此,请考生家长们注意自己《居住证》的时效,以免耽误孩子报考。今年上海高考将考生父母《居住证》有效期划定为2013年6月7日。

今年非本市户籍在沪高考对象:

1.持有效期1年(含1年)以上引进人 才类《上海市居住证》(A证)人员的子 女,居住证至2013年6月7日仍在有效期 内,且子女须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毕业:

2.持有效期1年(含1年)以上引进人 才类《上海市居住证》(B证)留学人员的 子女,居住证至2013年6月7日仍在有效期 内,且子女须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毕业;

3.考生父母双方或一方现属或原属 上海市常住户籍(含上海支内、支边、支 疆职工或知青),且考生须是参加本市 中考后被本市高中阶段学校录取后的应 届或2012年列入高考报名库的历届毕业 生; 4.考生父母双方或一方是经市政府 合作交流办等部门认定的市外在沪工作 人员,且考生须是参加本市中考后被本 市高中阶段学校录取后的应届或2012年 列入高考报名库的历届毕业生;

5.考生为梅山、大屯、鲁矿三地上海 后方基地单位职工子女,且考生须是参 加本市中考后升入高中阶段学校的毕业 生:

6.在沪定居并持有本市公安机关 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 留证》或《外侨居留证》的外国侨民,考 生为高中阶段学校毕业生;

7. 考生父母双方或一方是在沪高校、科研机构博士后流动站在站人员, 考生为高中阶段学校毕业生;

8.上海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即国家和上海市的"千人计划")子女在沪参加高考,按相关文件精神办理;

9.原持有上海市蓝印户口的本市高中阶段学校应届毕业生,由各区县教育局(高招办)汇总名单后送本区公安分局或县公安局进行比对审核,经区县教育局审核后方可报名。